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养护中心国省干线第二批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
沥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省路达竞磋（货物）2020-046

采购单位：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
一、说明	- 6 -
1. 适用范围	- 6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6 -
3. 磋商费用	- 6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6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7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7 -
9. 磋商保证金	- 8 -
10. 磋商有效期	- 8 -
11. 响应文件构成	- 8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9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0 -
五、磋商过程	- 10 -
15. 磋商过程	- 10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
16. 磋商小组	- 11 -
17. 磋商程序	- 11 -
18. 评审办法	- 13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
20. 成交通知	- 15 -
八、授予合同	- 15 -
21. 签订合同	- 15 -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15 -
22. 串通磋商的情形	- 16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16 -
23. 终止情形	- 16 -
十一、处罚	- 16 -
24. 处罚情形	- 16 -
十二、其他	- 17 -
25. 其他事宜	- 17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 18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18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18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2 -
一、磋商函	- 24 -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25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6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7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28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29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30 -
八、财务状况证明	- 31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2 -
十、磋商保证金	- 33 -
十一、服务方案	- 34 -
十二、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5 -
十三、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需）	- 36 -
十四、从业人员声明函	- 37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 38 -
十六、其他资料	- 39 -
十七、磋商最后报价表	- 40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 41 -
一、磋商说明	- 41 -
二、项目概况	- 41 -
三、主要工程数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工期要求	- 41 -
五、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养护中心国省干线第二批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沥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6 号楼 61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省路达竞磋（货物）2020-046

项目名称：养护中心国省干线第二批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沥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1200.00 元

最高限价：2961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包 1	养护中心国省干线第二批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沥青采购项目	沥青	吨	78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所投标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6 号楼 6108 室。

方式：1、现场购买：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 2、网上购买：①供应商须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采购文件购买缴费证明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在邮件中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电子邮箱：zbyb@qhldzb.com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电话：0971-7145108。②需网上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请将款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五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00059844912011

售价：500.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6 号楼 641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6 号楼 64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 70 号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0971-2432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6 号楼

联系方式：0971-7145108

项目联系人：张璐

项目联系电话：0971-7145422

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最终单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019019

行 号：402851020201

到账查询电话：0971-7145423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如采购项目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函
-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承诺函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 （11）服务方案
-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如需）
- （14）从业人员声明函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 （16）其他材料
- （17）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指定磋商地点，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



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满分 25 分)	25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业绩情况 (满分 10 分)	10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沥青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5 分,最高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实施组织方案 (满分 50 分)	项目物资采购供应 服务大纲 (25 分)	采购材料储备能力描述具体,采购、供应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及服务具体、可行,供货期及供货数量保障方案详尽,得基本分 15 分;较好的视情况加 0-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25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好的,得基本分 15 分;较好的视情况加 0-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综合协调方案 (满分 15 分)	15 分	管理重点难点和措施、与采购人以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

21.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串通磋商的情形

22.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25.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养护中心国省干线第二批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沥青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2020 年 11 月



养护中心国省干线第二批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沥青采购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总价(元)
沥青	110#A 级	78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按甲方过磅实际总数量乘以单价计算确定。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需求按时供货；交货地点：养护中心巴卡台拌合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按双方共同签认的过磅实际总数量乘以沥青单价计算合同总价，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运输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2.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发生违规行为，乙方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有价证券等物品，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主管领导（签字）:

账号:

经办人（签字）:

行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省路达竞磋（货物）2020-046 号

采购项目名称：养护中心国省干线第二批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沥

青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财务状况证明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磋商保证金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十三、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
- 十四、从业人员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十七、磋商最后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作人员。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
-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工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名 称	类型	预计数量	首次磋商单价 (元/吨)	首次磋商总价 (元)
沥青	110#A 级	780 吨		
优惠及服务承诺：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其他”一栏中填写。

3、供应商应按单价进行报价，并按预计数量（780吨）计算磋商总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或彩色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竞谈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物资采购方案；
- （二）物资供应实施方案(包括物资购买合同的签约、物资储备、货物供应组织、运输工具、运输路线、交货衔接、供货进度计划及资金结算工作方案等)；
- （三）周转资金的需求量及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及规避物资市场价格风险的应对措施；
- （四）供货期保证措施；
- （五）供货量保证措施；
- （六）物资供应质量保证措施；
- （七）物资供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 （八）伴随服务措施及承诺；
- （九）因供料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造成施工单位损失，自身损失或管理原因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承担的承诺；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沥青供货的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供货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十三、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需）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磋商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四、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十七、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单价（元/吨）	最终磋商总价（元）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在参加磋商现场填写并递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磋商说明

- 1.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1.3 供应商应按单价进行报价，并按预计数量（780 吨）计算磋商总价，最终实际结算价按双方共同签认的过磅实际总数量乘以单价计算。
- 1.4 磋商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额度。
- 1.5 磋商单价及总报价中含运输费及税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二、项目概况

G109线K1974+150-K2009+000（左署桥至湟源段）、S306线K280+862-K314+072（分水岭至哈城段）、G213线K952+605-K996+902（甘子河至青海湖乡），路面病害整治面积约130660 m²及第三批路面病害整治工程。

三、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四、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 5.2 供应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束。
- 5.3 交货地点：养护中心巴卡台拌合站。
- 5.4 采购内容及参数：110#A级沥青。

